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科技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加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草原资源监测中心、国家公园监测评估研究中心、湿地资源监测中心、荒漠化监测中心、陆生野生动物与野生植物监测中心、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生态监测评估中心、卫星林业应用中心、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林业教材制播中心等牌子，以调查监测评估、规划咨询设计、遥感测绘信息、科教影像传媒、研发应用标准、对外合作开发为主业。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全国森林、草原、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湿地、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野生动植物、林业碳汇、生态等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以及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的技术支撑；

2、承担区域森林督查以及营造林、退耕还林、公益林、天然林、林地征占用等国家级核（检）查、验收；

3、承担林草和生态建设综合成效监测与评估；

4、承担国家林草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流域和区域专项规划、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规划编制；

5、负责国家自然资源和空间基础信息库林草分中心和国家林草数据集成建设，承担局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与平台运维、局域网运行、卫星遥感应用、测绘制图服务；

6、负责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林业和草原专题教材制作，

承担林草节目制播、专题影视制作、信息宣传服务；

7、负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和环境管理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建设，承担林草发展战略研究、林草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技术成果研发应用和推广示范；

8、负责全国森林资源、草原、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营造林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管理，承担林草标准编制与宣贯、《林业资源管理》期刊出版、有关科技平台建设等；

9、承担生态工程咨询设计和技术服务；

10、承担林草国际履约和对外合作项目实施；

11、承担局交办的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下设 22 个业务部门，分别是：森林监测评估处、森林调查评价处、草原调查监测评价处、湿地调查监测评价处（GEF 湿地项目办公室）、荒漠化监测评估处、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处、国家公园监测评估处、自然保护地监测规划处、碳汇计量监测评估处（数据中心）、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处、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处（林业项目评估处）、发展规划处、工程咨询设计处（工程标准定额处）、生态修复规划设计处、林场种苗规划设计处、森林经营规划设计处（森林经理研究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处、生态旅游规划设计处、林业产业规划设计处、卫星遥感监测处、生态文化传媒处、信息技术处（《林业资源管理》编辑部）；8 个管理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工作处、人事处、生产经营处、科技质量处、财务处、纪检审计处、基建处；2 个院属公司，分别是

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林华联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控股）。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 309 人，截至 2020 年 7 月，编制内在职人员 267 人，离退休人员 170 人。另有编外聘用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 67 人。在职人员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57 人，占全院职工总数的 96%。硕士博士人员 157 人，教授级高工 54 人，高级工程师 98 人，咨询工程师 23 人，监理工程师 11 人，注册测绘师 3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4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 1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31.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50,503.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20.94
四、事业收入	32,991.8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623.44	本年支出合计	53,322.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030.00
上年结转	4,729.11		
收 入 总 计	54,352.55	支 出 总 计	54,352.5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322.55	33,652.84	19,669.71			
16910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53,322.55	33,652.84	19,66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50	1,69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8.50	1,69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50	558.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00	7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00	3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503.11	30,833.40	19,669.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503.11	30,833.40	19,669.71			
2130204	事业机构	30,833.40	30,833.4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64.00		2,964.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34.95		234.9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		2.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32.95		132.9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2.10		212.10			
2130217	防沙治沙	380.00		380.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82.30		82.30			
2130223	信息管理	6,013.78		6,013.7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278.50		4,278.50			
2130236	草原管理	384.25		384.2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50.88		850.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134.00		4,1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94	1,12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94	1,12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14	830.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42	65.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38	225.3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131.56	一、本年支出	20,860.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31.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19,887.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75.94
二、上年结转	4,729.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860.67	支出总计	20,860.67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06.63	12,962.63	16,131.56	3,190.96	12,940.60	16,131.56	1,224.93	8.22%	3,168.93	2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9	137.09	97.26	97.26		97.26	-39.83	-29.05%	-39.83	-2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9	137.09	97.26	97.26		97.26	-39.83	-29.05%	-39.83	-29.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09	137.09	97.26	97.26		97.26	-39.83	-29.05%	-39.83	-29.05%
213	农林水支出	13,893.21	11,949.21	15,158.36	2,217.76	12,940.60	15,158.36	1,265.15	9.11%	3,209.15	26.8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893.21	11,949.21	15,158.36	2,217.76	12,940.60	15,158.36	1,265.15	9.11%	3,209.15	26.86%
2130204	事业机构	2,304.20	2,304.20	2,217.76	2,217.76		2,217.76	-86.44	-3.75%	-86.44	-3.7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81.00	3,681.00	2,286.00		2,286.00	2,286.00	-1,395.00	-37.90%	-1,395.00	-37.9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0.00	30.00	200.00		200.00	200.00	170.00	566.67%	170.00	566.6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	20.00				-	-20.00	-100.00%	-20.00	-10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1.00	11.00	130.00		130.00	130.00	119.00	1081.82%	119.00	1081.82%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77.00	277.00	156.00		156.00	156.00	-121.00	-43.68%	-121.00	-43.68%
2130217	防沙治沙	110.00	110.00	380.00		380.00	380.00	270.00	245.45%	270.00	245.45%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17.68	117.68	66.00		66.00	66.00	-51.68	-43.92%	-51.68	-43.92%
2130223	信息管理	77.93	77.93	6,000.00		6,000.00	6,000.00	5,922.07	7599.22%	5,922.07	7599.2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51.00	3,751.00	2,905.00		2,905.00	2,905.00	-846.00	-22.55%	-846.00	-22.55%
2130236	草原管理	227.00	227.00	327.60		327.60	327.60	100.60	44.32%	100.60	44.3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62.40	1,262.40	490.00		490.00	490.00	-772.40	-61.19%	-772.40	-61.1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00	80.00				-	-2,024.00	-100.00%	-8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33	876.33	875.94	875.94		875.94	-0.39	-0.04%	-0.39	-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33	876.33	875.94	875.94		875.94	-0.39	-0.04%	-0.39	-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14	585.14	585.14	585.14		585.14	-	0.00%	-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62	65.62	65.42	65.42		65.42	-0.20	-0.30%	-0.20	-0.3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57	225.57	225.38	225.38		225.38	-0.19	-0.08%	-0.19	-0.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90.96	2,638.36	552.60
16910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3,190.96	2,638.36	55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1.10	2,541.10	
30101	基本工资	1,640.16	1,640.16	
30102	津贴补贴	315.80	315.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5.14	585.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60		552.60
30201	办公费	50.00		5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100.00		10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		120.00
30208	取暖费	75.00		7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0		9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26	97.26	
30301	离休费	16.00	16.00	
30302	退休费	81.26	81.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0	-	8.00	-	8.00	0.80	3.80	-	3.00	-	3.00	0.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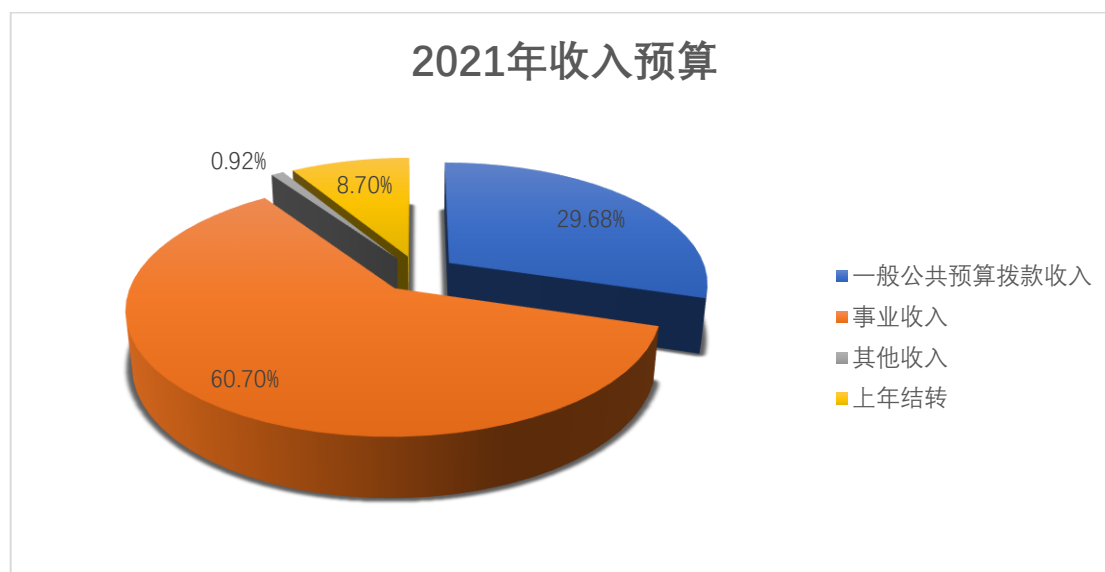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总体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简称：局规划院，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4,352.55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4,729.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31.56 万元、事业收入 32,991.88 万元、其他收入 50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503.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0.94 万元、结转下年 1,030.00 万元。

（二） 收入情况

局规划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54,35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31.56 万元，占比 29.68%；事业收入 32,991.88 万元，占比 60.70%；其他收入 500.00 万元，占比 0.92%；上年结转 4,729.11 万元，占比 8.70%。



（三） 支出情况

局规划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53,32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52.84 万元，占比 63.11%；项目支出 19,669.71 万元，占比 3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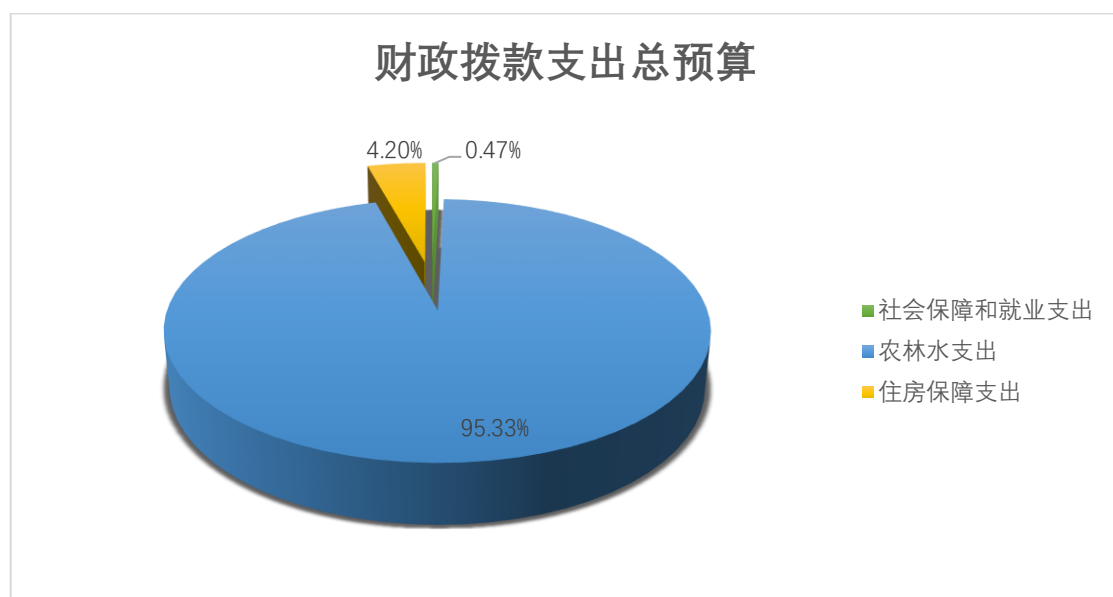


（四）结转下年情况

结转下年 1,03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0,860.67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16,131.5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4,729.1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6 万元，占比 0.47%；农林水支出 19,887.47 万元，占比 95.33%；住房保障支出 875.94 万元，占比 4.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森林资源管理项目、执法与监督项目、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自然保护区管理、湿地保护、防沙治沙、信息管理、草原管理等支出需求。

局规划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131.5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224.93万元，增长8.22%；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比2020年同口径增加3,168.93万元，增长24.45%。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97.2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9.83万元，降低29.05%。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口径产生变化。

（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1年预算2,286.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95.00万元，降低37.9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200.00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1.24%，主要用于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制定自然保护地考核评估管理相关措施、建设自然保护区监管平台与培训平台、编制年报、进行自然公园基础管理等方面。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1年无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0.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1

年预算数 130.00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0.81%，主要用于西藏东部和南部地区的泥炭沼泽野外调查方面。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1 年预算数 156.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21.00 万元，降低 43.6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林政执法督查等相关经费。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1 年预算数 380.00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2.36%，主要是用于启动全国性的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年度趋势监测试点工作及第六次全国荒漠化监测汇总分析工作。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1 年预算数 66.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1.68 万元，降低 43.9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项目相关经费。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 6,000.00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37.19%，主要用于林草局重点工作—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的相关业务开展。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1 年预算数 2,905.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46.00 万元，降低 22.55%。主要是压减了储备防火物资的采购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 327.60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2.03%。主要是草原管理业务为新划入林草局统管的业务，需要逐步开展全国性的草原监测评价工作。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 49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72.40 万元，降

低 61.1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林草重点工作系列宣传片和短视频制作、陆地碳卫星、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林业专题教材制播相关经费。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 年无预算，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24.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压减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 585.14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 65.42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 225.38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局规划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90.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38.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日常公用经费 552.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3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6.8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2.50%。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口径为 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局规划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50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9.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99.2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动植物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

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湿地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七）防沙治沙：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八）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九）信息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预防和处置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草原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建策，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

支出。

（十三）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

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